# 2024年融资租赁合同与民间借贷(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6-25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融资租赁合同与民间借贷...*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融资租赁合同与民间借贷篇一**

地址：\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

地址：\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中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并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租赁物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件1第 (1) 项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如附件1第 (5) 项所记载，并以本合同第6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乙方签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6条第 2 款所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第三条 租金

1.1 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体，乙方承租租赁物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件1第 (9) 项的规定。

1.2 前款租金是根据附件1第 (7) 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以下简称“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1.3 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和向乙方交货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额(其利息均从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至租赁物起租日)，以人民币\_\_\_\_%/年的利率计算。

1.4 根据本条第 2、3 款，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物实际成本计算书》(见附件3)及《实际租金表》(见附件2)，向乙方通知实际成本的金额和以实际成本为准，对附件1第 (8)、(9)、 (10) 项的调整，乙方承认上述的调整。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使用与否，乙方都以《实际租金表》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如租金支付日遇法定节假日，则租金支付日延后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5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支付的租金数额，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

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

1.6 乙方将附件1第 (8) 项所记载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给甲方。该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

1.7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当有第13.2条项下的情形时，甲方从租赁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如有甲方冲抵的，租赁保证金金额相应计减，但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补足租赁保证金。逾期不补足的，乙方应未补足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乙方其后每次支付的租金中优先补足租赁保证金。

1.8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后开具相应的收据。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五条 租赁物的购买

1.9 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力，自主选定租赁物及卖方。乙方对租赁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条款、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和要求与卖方签订购买合同(见附件4)。乙方同意并确认附件1第 (1) 项所记载的购买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1.10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1.11 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1.12 有关购买租赁物应交纳的海关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乙方按时直接支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租赁物的交付

1.13 租赁物在附件1第 (3) 项的交付地点，由卖方或甲方(包括其代理人)向乙方支付。甲方收到提单后，立即电报通知乙方凭授权委托书向甲方领取提单，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收据。乙方签收提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乙方签收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1.14 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领取提单或者乙方拒收提单，甲方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及乙方将租赁物收据已交付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寄出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

1.15 租赁物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乙方自行办理报关、提货手续。且无论乙方及时接货与否，自提单交付乙方后，由乙方对租赁物自负保管责任。

1.16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法令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延迟运输、卸货、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的时间，或导致乙方不能接受租赁物，甲方不承担责任。

1.17 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第七条 租赁物瑕疵的处理

1.18 由于乙方享有本合同第5条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因此，如卖方延迟租赁物的交货，或提供的租赁物与购买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有质量瑕疵等情况，按照购买合同的规定，由购买合同的卖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且不应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19 租赁物迟延交货和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乙方，索赔权的转让应当在购买合同中订明。索赔、诉讼、仲裁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过错造成索赔逾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保管、使用和费用

1.20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在租赁期内只享有使用权。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予以销售、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投资或采取其他侵犯甲方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21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物加拆除任何装置(正常的维修和保养除外)。如乙方在租赁物上添加、更换零部件或对租赁物进行升级、更新，而甲方须通过处置租赁物实现债权时，乙方无权就添加物或更新物主张任何权利。

1.22 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迁离附件1第 (4) 项所记载的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给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1.23 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的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1.24 因租赁物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25 不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因租赁物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交纳的税款)，由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纳的所得税除外)。

1.26 如乙方破产清算，租赁物不属于乙方破产清算的范围。

1.27 乙方同意在不影响其使用租赁物的前提下，甲方可以自行将租赁物用于抵押，也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

1.28 甲方认为必要时，可以在租赁物上附上所有权标志;甲方有权随时采用通讯或现场调查的方法，查询、检查租赁物的状态。

第九条 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处理

1.29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双方按照下列第种方式处理租赁物：

(1) 返还租赁物：乙方于本合同到期后日内自费将租赁物归还甲方，并保证使租赁物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或

(2) 续租：乙方可继续租赁该租赁物，但应在租赁期满 30 天前以书面通知甲方，续租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署书面协议;或

(3) 乙方以名义价款购买租赁物：租赁期满后的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元的名义价款购买租赁物。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名义价款后，甲方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

第十条 租赁物的灭失及毁损

1.30 在合同履行期间，租赁物灭失及毁损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事由)，由乙方承担(但正常损耗不在此限)。

如租赁物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

(1) 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2) 更换与租赁物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

1.31 租赁物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时，乙方按《实际租金表》所记载的所定损失金额，赔偿给甲方。

1.32 根据前款，乙方将所定损失金额及任何其他应付的款项全部交纳给甲方时，甲方将租赁物(以其现状)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时)转交给乙方。

第十一条 保险

1.33 在租赁物到达附件1第 (4) 项所规定的设置场所的同时，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办理租赁物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海上运输险、内陆运输险、工程安装险、财产险、盗抢险、第三人责任险等)，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金额与币种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所定损失金的金额与币种。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受益人为甲方。由于乙方不办理保险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的租金等)均由乙方承担。

1.34 保险事故发生，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并即行将一切有关必要的文件交付甲方，并由双方指派人员共同办理保险理赔事宜，保险赔偿可用于下列事项：

(1) 作为第 10条第 1 款第 (1) 或 (2) 项所需费用的支付。

(2) 作为第10条第 2 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1.35 如果发生保险公司赔付之外的损害，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10条的约定赔付出租人。

第十二条 承诺和保证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该保证和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前持续有效：

1.36 保证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依甲方要求，按季向甲方报送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且上述财务报表符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真实、客观地表明了乙方与丙方的财务状况;乙方与丙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签名盖章均真实、有效、完整、准确而无任何隐瞒。

1.37 承诺在实施承包、租赁经营、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及其他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行为前，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38 如签订本合同需要取得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审批同意的，承诺办妥相关审批手续。

1.39 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可以随时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资信查询渠道查询乙方与丙方的信用信息，亦可将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在人民银行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登记公示，乙方和丙方应及时配合。

1.40 在不影响乙方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前提下，如甲方以融资为目的，需将本合同项下拥有的资产、权利进行质押、抵押、转让等行为时，乙方承诺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第十三条 违反合同处理

1.41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直至要求解除本合同。

1.42 如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全部到期、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也可以解除本合同，收回全部租赁物，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到期租金、违约金和赔偿其他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1) 任何一期租金拖欠达15日以上或出现第二次租金延付;

(2) 乙方有侵犯甲方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确切的证据证明乙方或丙方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下列情况之一的，且未能就债务清偿和提供新的担保与甲方达成一致：

a) 经营状况恶化;

b) 转移财产或抽逃资金;

c) 丧失商业信誉;

d) 违反在合同中作出的保证和承诺;

e) 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f) 在其他金融机构有到期债务未能支付;

g) 企业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卷入或将卷入重大的刑事案件、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

(4) 将租赁资金挪用于股票市场、炒作期货、炒作房地产;

(5) 违反本合同第12条项下的任何一项承诺和保证。

1.43 虽然甲方采取前款 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1.44 在租赁物交付之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也应负责赔偿。

1.45 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或未按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上述措施外，乙方应按延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迟延利息，迟延利息将从乙方每次交付的租金中，首先扣抵，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迟延利息为止。

第十四条 甲方权利的转让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五条 合同的修改和解除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 担保

担保人担保和负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其应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按照本合同项下担保人所出具的担保函(见附件5)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八条 合同、及附件

1.46 本合同附件1 至附件6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份，由甲方、乙方和担保人各执一份。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签订地点：

附件1：细则

(1)租赁物(详见本合同附件 4 第 号购买合同)

(2)卖方

(3)交付地点 港(详见本合同附件2第 号购买合同所规定之目的港)

(4)租赁物设置场所

(5)租赁期限 个月(以租赁物提单交付之日为起算日)

(6)

预计交付期及租赁物收据交付期 预计交付期： 年 月于 港口装船(详见上述购买合同)

租赁物收据交付期：于租赁物提单签收当日

(7)概算成本人民币：

(8)保证金

(9)租金及其支付方法 租金：

支付方法：

支付地点：

(10)所定损失金第一次租金支付前第一次租金支付后 第二次租金支付后

第三次租金支付后第四次租金支付后第五次租金支付后

第六次租金支付后第七次租金支付后第八次租金支付后

(11)其他

附件 2：实际租金表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_台启：

兹根据贵我双方签订之租赁合同书(no. )第 3 条的

规定，现对租赁合同附件1第 (8)、(9)、(10) 项作如下调整。请以此为准，按时支付租金及各项应付款项。

××公司(盖章)

附件1第 (8) 项保证金调整

概算成本时的保证金按实际成本调整的保证金

附件1第 (9) 项租金调整

概算租金(共次)实际租金(共 次)

第一次至第 次各为： \_\_\_\_\_\_

最后一次为： 第一次租金支付：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次租金支付：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次租金支付：

日期： 年 月 日第四次租金支付：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次租金支付：

日期： 年 月 日第六次租金支付：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次租金支付：

日期： 年 月 日第八次租金支付：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第 (10) 项所定损失金调整

第一次租金支付前第一次租金支付后第二次租金支付后第三次租金支付后

概算：

实际：概算：

实际：概算：

实际：概算：

实际：

第四次租金支付后第五次租金支付后第六次租金支付后第七次租金支付后

概算：

实际：?概算：

实际：概算：

实际：概算：

实际：

附注：

(1) 租赁合同签订日： 年 月 日

(2) 起 租 日： 年 月 日

(3) 租 赁 期 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租金支付：每\_\_\_\_个月支付一次(先付/后付)，在支付日-----前电汇到××公司开户银行：××银行分行，现汇帐号： \_\_\_\_。

(5) 租赁物概算成本为：\_\_\_\_\_\_，实际成本为：\_\_\_\_\_\_。

(6)按实际成本，保证金为：\_\_\_\_\_\_，已预付\_\_\_\_\_\_。

余额/欠额为：\_\_\_\_\_\_。

抄送：

担保人 (1) ：

担保人 (2) ：

合同号码：

租赁期限起算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租赁物实际成本计算书

(略)

附件 4: 设备购买合同(第 号)

(略)

附件 5:

担保函

担保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益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 】请求，担保人现向受益人开立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为【 】和受益人于【 】年【 】月【 】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如下：

一、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为【 】在主合同下的全部付款义务，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因【 】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担保人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担保人对为【 】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因任何原因【 】未履行主合同下的上述义务，则本担保人即应承担【 】的全部付款责任。担保人保证在接到本担保函受益人书面索款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担保函确定的担保范围，向受益人立即足额地支付担保款项。

三、保证期间：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本担保函生效之日期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因主合同和/或本担保函任何一方的主体地位或财产情况的变化、任何一方与其他机构签订的任何协议或文件或本担保函所担保的主合同的变化而免除。

五、担保人如发生机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其名称、股东、分立、合并等，其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全部义务自动由变化后的机构承担。

六、在本担保函担保责任期内，担保人的保证责任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并不因下列任何一种情况而影响其内容或效力：

(一)主合同的履行期限延长或者其他条款的变更;

(二)受益人破产、分散、不履行或不能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三)受益人持有任何对【 】履行付款义务的抵押、质押、其他保证或受益人实现、丧失、放弃、解除该抵押、质押或保证。

七、担保人在此向受益人保证和承诺：

(一) 担保人遵守并且保证履行全部义务;

(二) 担保人放弃不履行全部义务行为的要求和抗辩;

(三) 担保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存在，享有充分的权利、授权并依法拥有其资产，具有履行本担保函项下保证义务的全部能力;

(四) 担保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担保函系基于担保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五) 担保人开立本担保函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担保人的章程或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其他合同;

(六) 担保人就提供本担保函项下的担保，已获得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

(七) 担保人目前没有任何违约行为，也没有在任何法庭、政府或行政管理机关或仲裁机构中被起诉或将被起诉，或被卷入任何可能影响其履行担保义务的事件。

八、本担保函生效后，受益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并可要求其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

九、非经受益人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将其担保义务转让给他人。

十、本担保函自主合同生效后且由担保人和受益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主合同项下相关款项全部付清后终止。

(本页无正文，为《担保函》的签署页)

担保人(盖章)： 受益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 6: 租赁物收据

根据? 年 月 日你公司与本? 订立租赁合同，下列租赁物于本日确实承租无误。在合同履行期，愿遵守上述租赁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承租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租赁物 (详见第 号购买合同)

卖方

租赁物设置场所

租赁期限 个月(本租赁物提单交付之日为起算日)

本栏由出租人填写：?

部门 负责人 复核人 经办人

**融资租赁合同与民间借贷篇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为开发建设项目急需资金。现委托乙方在项目融资方面提供融资服务。同时，甲方委托乙方安排银行认可的借款单位，作为甲方本次向银行借款的主体。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有偿服务”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抵押物概况

1、房产证证号：

2、房屋所有人：

3、共有情况：

4、房屋坐落：

5、规划用途：

6、土地证号：

二、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为本次借款的融资顾问，乙方的工作内容是为甲方相关提供融资方案设计服务。融资条件具体要求如下：

1、融资金额(人民币)： 万元(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2、融资期限与融资成本：

融资期限 年，融资成本为 %/年【含银行利息、银行费用、融资顾问费( %)、借壳费用等，不含居间费】;甲方后续融资仍然按此成本执行。

上述融资成本已经确定，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临时变更，否则即为违约。

3、甲方同意并认可乙方安排关联企业做为甲方融资借款主体(大概需要 个主体)，甲方用自身的资产抵押担保的形式进行融资。

第三条、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文件给乙方，并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2)依据本次签订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融资顾问费。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前期为甲方传递文件等相关资料;

(2)引荐银行，安排借款主体，配合其与甲方签订本次融资相关协议或合同;

第四条、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前期服务费(押金)。在本合同正式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万(￥ .00) 元前期调研费用(押金)。融资资金到帐后，乙方全额退还给甲方。

2、融资顾问费 在乙方完成融资顾问服务后，即甲方获得乙方安排的融资资金且在融资款到账的当日，甲方须同时支付乙方融资顾问费，如资金分批到账，则批次批付，直至付清。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融资顾问费计算公式为：

融资顾问费=融资总额× 2 %(以实际到账资金总额为准)

融资资金到帐后，甲方如不按期向乙方支付融资顾问费，自逾期之日起(从融资款到账的当天起算)，甲方自愿每日按应付融资顾问费总额的百分之一(1%)无条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亦可凭此合同书直接由乙方为甲方安排的借款主体代扣以上费用。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3、乙方完成融资服务任务，实际取得融资顾问费，无须向甲方开具有效的税务发票。如甲方因项目建设资金不足而继续融资，甲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融资顾问费。

第五条、保密约定

1. 双方在本项目融资工作过程中的全部活动以及双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信息均属保密范围。

2.除非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另有规定或乙方委托的审计中介机构确有需要外，乙方将对甲方提供的所有重要的非公开资料保密。而且(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予以更大范围披露)上述资料将只向为依照本合同提供而有必要知道资料的相关人员披露。

3. 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所作的书面及口头报告，以及乙方根据本合同下的聘用而自选编制或委托他人编制的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一律仅供甲方保密使用，不得将其用之于本合同有关交易之外的目的，也不得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任何人士披露。

4. 上述保密条款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之处，双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维护双方的商业信誉和商业利益。

5. 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甲、乙双方提供给其他方的资料，除非全部许可，否则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提供了融资款而甲方未使用，(包括甲方或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权利人拒绝配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乙方收取的前期费用无须退还，甲方再赔偿乙方人民币 万(￥ .00)元。如乙方不能完成融资服务的，则全额退回已收甲方的一切费用，乙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使用了乙方促成的融资款，但是甲方如不按时足额支付融资顾问费给乙方的，则从逾期之日起，甲方自愿每日按应付融资顾问费总额的百分之一(1%)无条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亦可通过法律途径向甲方追索。

3、甲方直接或变相绕过乙方与资金方达成合意的，乙方有权通过必要途径和手段保障自身权益，并有权通过相关渠道及媒体公示。

第七条、其他事项

1、乙方在本次融资服务中，资金方与甲方任何一方违约都不牵涉乙方的责任。甲方同意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乙方安排甲方与资金方、合作方对接后，无论甲方用其他公司或介绍其他公司与资金方、合作方合作，都是乙方的服务成果，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条款全额支付乙方的融资顾问费。

3、如甲方原因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导致融资失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负。

4、本合同为不可撤销、不可更改、无条件保证兑现的见索即付凭证。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受企业改制、更名及法定代表人、股东变更的影响。

5、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 市，仲裁机构为 。

6、本合同经甲、乙双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的电子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融资租赁合同与民间借贷篇三**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买进\_\_\_\_(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 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1.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 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时转归乙方。

第三条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国内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第四条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1.在租赁期内，由于国内价格变动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2.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3.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利息。

第五条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租赁物件乙方指定交货地点，由甲方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六条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

2.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第七条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 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第九条租赁物件的保险

1.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 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2.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 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 索赔。

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人民币支付，由乙方负担。

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第十条租赁保证金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 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处理。

2.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或其它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2)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经济担保

乙方委托\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 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根据我国《民法典》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 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

1.租赁合同附表(略);

2.租赁委托书及附表(略);

3.租赁设备确认书(略);

4.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略)。

第十五条其它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须持一份外，其它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融资租赁合同与民间借贷篇四**

合同编号：

协议方：甲方(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为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融资租赁、由乙方指示甲方承购租赁物并出租于乙方供其使用运营、并由甲方向乙方收取租金有关事宜，经双方充分了解本融资租赁之特性后订立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如下：

一、交易性质和租赁物

1.融资租赁交易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为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甲方应自乙方指定的供货方(包括制造商、供应商及/或服务商)(下称“供货方”)根据另行签订的买卖合同(下称“买卖合同”)购买指定的租赁物，并将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应承租租赁物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租赁物即本合同中所标示之标的物(下称“租赁物”)，包括全部补充配件、增设之工作物、修缮物以及附属或定着于该租赁物之从物在内。

乙方在此确认，(1)租赁物和供货方均由其自主选择，该等选择未依赖甲方或受到甲方的干涉或影响;(2)乙方已经充分了解、同意并接受甲方和供货方就租赁物签署的买卖合同;且(3)如租赁物存在任何不符合买卖合同约定或乙方要求的情形的，甲方不承担责任，除非该等情形系由于甲方未履行或适当履行其在买卖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而导致的。

2.租赁物所有权

(1)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租赁物在任何时候均为甲方财产，甲方对租赁物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仅依据本合同对租赁物享有占有和使用权。乙方应保护甲方对租赁物所享有的所有权以及在本合同中的利益(包括确保及配合甲方持有租赁物的权属证明文件)，并且不得从事与该等利益不符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试图出售、转让或以任何方式处置租赁物，在租赁物上设置任何担保利益或权利负担，或放弃对租赁物的占有、管理和使用等。

(2)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转让租赁物的所有权及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利益，但须就上述事项通过电邮或传真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并可以不经乙方同意在租赁物上设置担保利益或权利负担，前提是该等安排在乙方遵守本合同和相关其他协议的情形下，不损害乙方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如甲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或与租赁物相关的权利和利益，乙方应付的任何款项应由乙方继续对受让人支付，而不得对其进行任何抵销、反请求或扣减。

(3)如发生任何第三方主张善意取得租赁物的，乙方应配合甲方予以积极抗辩。如发生租赁物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生效判决认定由任何善意第三方善意取得的情形，乙方应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因参与该等诉讼程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交付与验收

1.直租：甲方授权乙方，要求供货方将租赁物于约定日期前，运送至乙方指定的使用地点，并且乙方应自担费用，运用合理且必要的专业技术知识，对租赁物进行详细检查与必要试验，确保租赁物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和条件。如未发现任何瑕疵，乙方应代为验收(下称“验收”)，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交货验收证明书》。甲方收到《租赁物交货验收证明书》后，租赁物所有权移转至甲方，乙方应自行或促使供货方向甲方尽快交付证明甲方持有租赁物所有权之文件(如有)，且不得再就租赁物的交付以及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名下提出任何异议。

回租：除须依法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的，自回租的买卖合同签署之日起，租赁物的所有权从乙方转移至甲方。对于依法应当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的租赁物，自相关所有权转移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所有权从乙方转移至甲方。

2.除上述第1款另有约定外，如甲方收到装运单据(包括提单)并将其交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在收到该等装运单据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交货验收证明书》。不论当时租赁物之所在或现状，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以后有关进口及接货的一切手续。

3.如有任何原因(包括不可抗力)未依约完成交付，或租赁物不合乙方之需要或有其他瑕疵的，其一切风险与责任应由乙方单独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全额赔偿/补偿，以确保甲方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4.鉴于乙方对租赁物和供货方的自主选择，因与买卖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收取或支付购买价款的权利和义务除外)有关的风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全额赔偿/补偿，以确保甲方不会遭受任何损失。若因供货方过错造成不交付、迟延交付租赁物或交付的租赁物不符合要求或供货方未履行买卖合同或其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的情形的，乙方应就该等损失直接向供货方索赔及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但甲方应对此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三、租期、租金及其他费用

1.租赁期限是年。租赁期限自甲方向供货方支付买卖合同项下任一部分购买价款之日或乙方占有租赁物之日两者较早之日(下称“起租日”)起算，不因交付迟延或验收等而受影响。

2.租金支付方式双方同意采取本息固定金额方式，共年即月或期，每期金额是人民币元。每月日之前支付。甲方将在收到乙方当期租金后的合理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租金发票。乙方支付的租金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均应按时足额支付给甲方，不得有任何形式之抵销、扣减或抵扣。

3.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含三年)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较起租日而言上浮达到【 】%或以上的，则甲方有权对租赁费率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做出该等调整时，甲方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但应通过电邮或传真方式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租金费率调整日之前各期租金以及租金费率调整日当期租金金额不变，自紧接着的下一期租金支付日开始，每期租金均按调整后的数额计收。乙方应按照租金费率调整通知所规定的金额、币种、时间和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4.乙方应在租金支付日前将当期租金足额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如甲方变更指定账户，甲方应提前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5.如任一期租金或其他约定的费用、或各该期租金或费用的任何部分到期后仍未获支付的，乙方即应被视为延迟付款。

6.任何迟延付款应从原付款到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率20%计收违约金，并于实际清偿之日前每周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支付。

7.乙方提前支付租金、手续费及其他应支付甲方的款项，视同在到期应付日支付。

8.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政策或其解释，行政命令的变更，或为遵照对其有管辖权的中央银行、财政、税务、货币监管及/或其他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有关包括但不限于资本金充足率、审慎限制、资产流动性、储备资产或税费的要求或书面指示，导致甲方发生或遭受(1)必须支付原应支付之税费以外的其他税费，或乙方对甲方的应付款项之税率或课税基础发生变化(但就甲方所得税相关的法定税率发生变化的除外);或(2)增加、变更或适用任何准备金、特别存款或类似的规定;或(3)增加其融资、维持融资的成本或减少其原可获得的收入;且因前述任一情形使得甲方经合理认定后丧失或无法取得原本或预期取得的交易利益的，乙方应一经甲方要求立即向甲方补足该等金额，但甲方应自行提出成本增加或收益减少之相关单据或证明文件。

四、租赁物使用地点、标示及安全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不得有下列危害甲方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和处分权的行为：

(1)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租赁物放置于非《租赁事项》约定的使用地点;

(2)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装、改造，或将租赁物定着于任何不动产，或与其他动产相附合;

(3)出售、转让、出质、抵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租赁物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利益，或签署任何出售、转让、出质、抵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租赁物的合同或协议;

(4)将租赁物作为投资、合作条件设立公司或其他组织;

(5)将租赁物作诉讼担保或抵偿债务，或发生租赁物被查封、扣押或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或

(6)其他危害甲方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和处分权的行为。

2.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是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租赁物上采取甲方认为适当的方式表明租赁物的所有权和租赁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在租赁物上制作任何标章、识别、烙印、厂牌、贴纸或金属片以标注甲方名称、所有权或租赁关系，并且乙方有义务维护该等租赁物标示的清晰和完整，不得将其移离、涂抹或消灭。

3.甲方或其代表有权(但无义务)随时进入租赁物的存放处所，检查租赁物使用情形，审查与其有关的账表簿册，要求乙方出具租赁物的使用、维护、保养的记录报告，或采取任何其他相关措施。乙方应当接受、支持、配合甲方或其代表对租赁物进行现场检查。

五、租赁物的使用及税费

1.乙方应遵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合格人员于其经营范围内在许可的经营场所，依供货方关于租赁物所制的全部书面指导手册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用途、操作手册和使用说明)，安全适当地使用租赁物。如发生意外事件时，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承担维护和维修租赁物的义务，使其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并自行承担费用。除合理的损耗以及甲方同意的对租赁物的改变外，乙方应当使租赁物始终处于交付时的良好工作状态和条件。

2.在乙方占有租赁物的期间内，因租赁物的存放和使用导致人身伤害和/或他人财产损坏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在租赁期限内发生乙方损害或可能损害租赁物或使租赁物价值减损(日常损耗除外)的任何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乙方必须办理。

4.租赁期限内，如果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租赁物脱离乙方占有或任何妨碍或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的情况，乙方应积极主张权利并采取行动要求返还或消除妨碍和影响。乙方自行承担因其主张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乙方仍应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

5.因租赁物本身及其安装、调试、运营、保管、使用、维护、维修、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款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使用租赁物从事业务产生的税费、罚金、罚款亦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物如系进口产品，则租赁物的一切关税、进口增值税以及其他与进口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租赁物办理进口过程中或进口后受到海关的任何处罚，均由乙方负担。

六、维护、修缮、更改及变更

1.乙方应使用合格人员保养、修护租赁物，使其经常保持良好状态，且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对租赁物不得为任何变更、更改或增设工作物。乙方应与供货方建立维护合同关系，配备专业维修机构和人员对租赁物进行日常的维护、维修和保养。乙方不得因与供货方之间发生的争议而停止支付租金或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款项或终止本合同。

2.乙方因任何原因更换租赁物的零部件、配件或从物的，其价值或质量效用至少应与被更换之零部件、配件或从物相同，所更换的零部件、配件或从物自动成为租赁物之构成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租金不因此而作调整。

3.如法律法规要求或甲方认为必要，一经甲方通知，乙方应协同甲方对租赁物的状况作年检，向甲方提供过去一年租赁物保养和维修工作的书面日志(包括所有替换零部件、配件和从物的清单)，并根据甲方认为需要的、或者推荐的内容来调整保养或维修工作。

七、租赁物毁损灭失风险及处理

1.由于租赁物由乙方占有，租赁物之任何部分或全部，因非甲方原因而遗失、被窃、毁损、灭失、损害，或被没收、没入、扣押、公用征收、征用而发生的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并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

2.租赁物的全部或部分发生遗失、被窃、毁损、灭失或损害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式，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而不提前终止本合同：

(1)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可正常使用之状态;或

(2)更换与租赁物同等条件的替代物并将其所有权过户至甲方名下作为对租赁物的替代。

3.若租赁物损坏、毁损或灭失至无法修复的程度且乙方未能更换与租赁物同等条件的替代物的，甲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此时所有未付租金及其他款项应全部提前到期并支付。

4.租赁物的全部或部分发生遗失、被窃、毁损、灭失或损害的，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其他款项的权利，也不影响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八、保险

1.投保

(1) 直租：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在甲方认为必要的范围内为租赁物投保，并使保单在租赁期限内持续有效，险种及保险人由甲方决定，并由乙方负担全部保险费。保险合同应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人不得将保险金付给乙方，乙方也不得要求领取保险金。在甲方按照买卖合同向供货方支付任一部分购买价款之前，乙方应将保险费一次、足额支付给甲方，由甲方完成投保。

(2) 回租：回租的买卖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以批单或与甲方签订《保险利益转让合同》的方式变更现行有效之保单项下租赁物的被保险人/保险利益受让人为甲方。乙方应使保单在租赁期限内持续有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行使解除权。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及保险人，进行定损检验和索赔，全力处理保险索赔手续，包括完成保险人理赔所要求的文件及手续等，以确保甲方获得全额保险金。如因乙方原因而影响定损检验和索赔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有权依其自行裁量使用保险金，包括但不限于：(1)将收取的保险金用于修缮设备并继续使用，并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2)将收取的保险金依次用于冲抵乙方欠付甲方的费用、违约金、赔偿金、欠付租金及未到期租金，并要求终止本合同;如保险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责补足。

3.在任何情况下，保险金的延迟给付均不构成乙方延迟给付甲方任何应付款项的理由，且乙方不得违反约定将保险金冲抵其应付甲方的租金及其他任何款项。

九、保证金

1.在本合同签署之日，乙方应以现金支付保证金元，作为对乙方遵守本合同及相关协议的担保之一。保证金不计利息。

2.乙方依本合同履约完成后，甲方全额退还保证金。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甲方有权将保证金抵作违约赔偿金。

十、租赁物的取回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陈述、保证、义务或承诺，甲方有权随时提前解除本合同并取回租赁物。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合理使用中的一般损耗除外)的租赁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一切风险与费用。乙方怠于或拒绝履行返还义务时，甲方有权自行取回租赁物，但乙方应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因此造成乙方财产损害或营业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优先购买权

1.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按时支付并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费用、滞纳金或其他应付款项等)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依《租赁事项》约定之回购价格按租赁物的现状优先购买租赁物，但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 】天前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行使优先购买权时，甲方有权将保证金抵充购买价款。购买价款付清后，租赁物归乙方所有，但甲方对届时租赁物的性能和状况不作任何声明和保证，且对租赁物不承担任何质量保证。

十二、提前解约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申请提前终止合同时，应一次性清偿全部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及未到期租金。

十三、通知送达

1.通知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签字页所载为准，甲方送达至乙方法定代表人地址同样有效。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中所要求的书面通知均应以挂号信或邮政快递的方式送达至本合同签字页所载收件人。

2.因乙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提供地址不属实、地址变更时未及时通知甲方或拒收等原因，导致甲方通知无法送达的，甲方依本合同所载或乙方最后通知的邮寄地址寄交后三日，即视为送达。

十四、担保

1.甲方要求乙方为其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的，乙方不得拒绝，并且乙方所提供的连带保证人和担保物应事先获得甲方认可。

2.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连带保证人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保证能力明显不足，或提供的担保物发生重大贬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连带保证人或担保物予以替代，乙方不得拒绝。

3.乙方无法提供上述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承诺承租使用租赁物的用途属于乙方经营范围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物所涉及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了相关行政机关的批准。

2.租赁物系由乙方所选定，并请求甲方依其指示承购，因租赁物之使用或利用而发生的一切危险责任由乙方负担。

3.租赁物因设计、制造、交付、占有、利用、迁移或再交付而发生的损害赔偿费用或债务，甲方不负任何担保责任。

4.对租赁物的可售性、合法性或特殊用途的适用性，甲方不负任何担保责任。

5.乙方依本合同所负租金及其他费用之义务，不论发生任何情形，均属绝对义务，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或以任何理由请求返还全部或部分租金及其他费用，也不得以其对甲方或其继受人的债权予以抵销。

6.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编制并提供各项财务会计报告及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乙方应随时提供甲方所合理要求并经核实为真实的财务报表、银行账户明细及其他报表或材料。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会计报表的披露是充分的，不存在任何未包括在会计报表或其附注中的、对乙方财务状况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或有事项。

7.甲方同意在可行范围内，将其对供货方所享有的瑕疵担保请求权让与乙方。乙方就租赁物任何质量上的问题，应直接向供货方请求或索赔，但乙方按期支付租金的义务不得因此而受影响或获免除。

8.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与利益转让给第三人，或将租赁物提供担保设定予第三人，但该第三人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如由于甲方的单方面原因(而非乙方任何过错)导致抵押权被执行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9.乙方发生名称、组织、章程内容、印鉴、代表人、代表人权限范围、通知地址等变更或其他情事变更情形的，应立即将变更事由书面通知甲方，并办理变更或注销留存印鉴之申请。在未经甲方同意并办妥变更或注销印鉴手续前，原留存印鉴仍继续有效。

10.乙方及其连带保证人同意甲方可以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搜集、接受、处理、传递及使用乙方及其连带保证人之材料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征信机构等政府单位查询所得的材料或其他文件)。

11.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其已经将可能影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签署和履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告知甲方，且乙方进一步向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涉及或可能涉及该等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则应不迟延地书面通知甲方。

12.乙方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本合同附件的所有条款，已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乙方在此确认其签订本合同及附件系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乙方认可及同意本合同中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甲方已采取了合理方式提请其注意并对该等条款进行了说明。

13.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先前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承诺、谅解或同意等均失其效力，一概以本合同为履行依据。

十六、违约及其处罚

1.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约定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补救，并同时享有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求偿权、追偿权及/或救济权。

2. 乙方拖欠租金或其他约定的费用，按年率【 】支付违约金;逾期【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按本条第3款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其他约定而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做出令甲方满意的补救、或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重大违约。发生任何该等重大违约的，甲方毋须通知或履行法定程序即可终止本合同，请求立即支付已到期未付及未到期租金，没收保证金，收回租赁物，并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1) 任一期租金或其他约定的费用、或各该期租金或费用的任何部分到期后仍未获乙方及时足额支付;

(2) 乙方签发(含背书)之票据，因存款不足、拒绝往来，或其他原因被退票，或明显有到期不履行之嫌疑;

(3) 乙方或其负责人与金融机构往来有重大违约情形，或因其他债务申请调解，宣告倒闭清理，或被申请破产;

(4) 乙方财产或租赁物受法院强制执行或保全措施，或遭政府单位没收;

(5) 乙方在协商及签署本合同时，曾有虚假陈述、保证或伪造相关文件的情形;

(6) 乙方因合并消灭，存续公司放弃或拒绝承认本合同，或乙方继承人放弃或拒绝承认本合同;

(7) 乙方未依甲方通知限期更换或补足担保;及/或

(8) 乙方的行为表明其不再愿意受本合同之约束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十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或发生与本合同相关任何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甲方也可视情况而定，选择向租赁物所在地或乙方财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因乙方违约致诉讼而生之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八、其他

1.如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日或归还租赁物的日期不是一个工作日，则该等日期应相应延后至最近的一个工作日。

2.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及其内容为秘密性的，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商业的、财务的或技术的信息或者与报价、租金、安装或租赁物调试相关的信息(下称“保密信息”)。该等限制不适用于：(1)非信息接受方的过错导致该信息进入公众领域;(2)该信息在披露前已经为信息接受方知晓，除非该信息受予披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另一保密协议保护;(3)该信息完全由接受方独立揭露，没有受益于另一方的秘密信息。即使有前述关于保密信息的规定，在甲方确保其集团下其他公司或其他第三人同样遵守该等保密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向其关联公司或其内部或其集团下属的其他公司、受甲方委任处理事务及受让(含拟受让)甲方于本合同权利之其他第三人，为合理合法之目的，分享使用保密信息，乙方不得以任何行为干涉或影响该等分享。此外，乙方确认并同意，无论双方签订的任何合同中有限制或禁止披露乙方、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或租赁物相关信息的条款，均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自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系统或其他类似的融资租赁公示系统进行登记的权利，也不影响甲方向其主管机关(如工商或税务部门等)进行披露、或为租赁款转让或质押之目的向相关金融机构进行披露、或为办理资产证券化等业务之目的向相关机构进行披露的权利。本合同有效期满或终止后，本条款依然有效。

3.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的修改只有经双方书面协商证明双方确有修改意图并由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4.其他特别约定条款：

租赁物转租前，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并列明拟使用方名称及使用地点;回收租赁物时，也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本合同项下重大违约。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融资租赁合同与民间借贷篇五**

合同编号：

本《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_)(以下简称“本租赁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_\_\_\_\_签署。

出租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承租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鉴于：

1.出租人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_\_\_\_\_\_\_\_\_市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_\_\_\_\_\_\_\_\_)。

2.承租人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_\_\_\_\_\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_\_\_\_\_\_\_\_\_)。

3.双方同意，承租人向出租人转让《租赁物清单》(见本合同附件一)所列示的租赁物，出租人受让该租赁物后，将其租赁给承租人使用。承租期内或承租期满后由承租方进行回购。

4.承租人与出租人双方已就签订本合同获得必要批准及所有授权。

出租人与承租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释义

1.1.1本合同或《融资租赁合同》：指编号为\_\_\_\_\_\_\_\_\_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1.1.2租赁物：指本合同约定的、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并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的标的物。租赁物的详细类别、规格、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租赁物清单》。

1.1.3租赁或回租：指出租人与承租人依据编号为\_\_\_\_\_\_\_\_\_的《融资租赁合同》，按照承租人将租赁物出卖给出租人，再将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或回租的融资租赁模式进行的融资租赁交易。

1.1.4买价：指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租赁物所应支付的价格。

1.1.5租赁物原购买文件：指承租人保管和持有的与确认和行使租赁物权利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与供货人签订的租赁物买卖合同、租赁物购买发票、承租人向供货人购买价款支付凭证等。

1.1.6交付：指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购买租赁物买价、将租赁物出租至承租人，由承租人实际占有、使用的行为。

1.1.7起租日：起租日为出租人向承租人交付租赁物的当日。

1.1.8工作日：指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以外的日期。

1.1.9年：指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自起租日开始往后每一对应月对应日的年度。

1.1.10法律：指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1.1.11租赁期间：指承租人对租赁物实施占有、使用的期限。

1.2解释

本合同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影响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

第二条租赁物

2.1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式融资租赁，由出租人、承租人双方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将其未设置抵押权、质押权和其他担保权益、不存在优先权、拥有完全所有权但已经由承租人出租的租赁物转让给出租人，再由出租人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回租式融资租赁中租赁物的出卖人和承租人均为承租人，附件一《租赁物清单》中列明的租赁物即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

2.2出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租赁物转让款后，出租人即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登记所有权的，承租人应先办理登记手续，出租人提供必要的协助，登记部门出具的所有权证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出租人取得所有权的日期。

如因国家政策或承租人原因导致出租人未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或所有权有瑕疵的，出租人有权决定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要求承租人支付租金。出租人亦可要求终止本合同及相关合同等，承租人应支付到期和未到期的全部租金、名义货价等应收款，已支付的租金和咨询服务费不予退还。

2.3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为出租人依承租人要求，从承租人处买入的价值人民币元的设备。

2.4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一致同意并约定，出租人购买租赁物回租给承租人使用。

2.5租赁物的详细类别、规格、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租赁物清单》，《租赁物清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6租赁物由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要求向承租人购买，且出租人购买租赁物的唯一目的即为租赁给承租人或再转租他人使用，故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名称、商标、规格、型号、质量、数量、价值认定、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等承担全部责任，出租人不承担租赁物件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第三条租赁物的购买

3.1承租人以人民币元的价格向出租人转让其享有所有权的租赁物(见附件一)，并于支付转让款之时承租人享有对租赁物的使用权。

3.2承租人保证其转让的租赁物与承租的租赁物在质量、数量、规格等各项指标是一致的，出租人无须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3出租人应于本合同生效、并满足相关约定之日，将租赁物全额买价划付至承租人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3.4买价支付日期以价款实际到达承租人账户日期为准。

3.5具体的约定详见有关《设备资产出让协议》。

第四条交付、验收和责任限制

4.1双方确认：租赁物由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承租人确认租赁物(详见附件一《租赁物清单》)在本《融资租赁合同》签订时已由承租人实际占有，并且该等占有至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购买租赁物买价时仍呈持续状态，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不需要履行实际的租赁物转移交付行为。出租人不对交付迟延或不能实现交付所产生的任何损失、费用、责任包括预期收益损失承担责任。

4.2由于本项租赁为承租人回租，在出租人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向承租人将租赁物的全部买价付讫时，即视为承租人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至出租人。

4.3如果认为需要，出租人可以在不影响承租人使用有关租赁物进行营运的前提下于交付日前对有关租赁物进行查验，并由双方共同签署查验的有关确认书。

4.4承租人应确保其将租赁物出售给出租人时，对租赁物享有真实有效的所有权，在整个租赁期间直到承租人依本合同约定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之前，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不会因承租人的原因被他人提出异议，租赁物不会因承租人的原因被查封、扣押等，否则，承租人应按本合同第十六条“承租人的违约责任”之16.2.2项约定向出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4.5承租人签署验收证明书并将其交付给出租人即确切证明：有关租赁物是“照现状”交付的，承租人并已检验有关租赁物，其对制造商或卖方就有关租赁物提供的保证满意，其已无条件(且无任何保留)地接受有关租赁物在本协议项下的租赁，以及有关租赁物于交付日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并在各个方面令承租人满意。

4.6承租人同意，与租赁物的进口、交付、使用或移动有关的任何及一切运输收费，以及任何及一切税款、关税和任何其他收费，由承租人独自承担。

4.7在承租人遵守本协议和其他有关协议条款的情况下，出租人(并促使有关人士)将不做出任何妨碍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占用和使用有关租赁物的事情。

第五条租赁物的所有权

5.1在租赁期内，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只享有使用权。承租人不得将租赁物予以销售、转让、抵(质)押、投资或采取其他侵犯出租人所有权的行为。在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如果承租人将租赁物进行出租的，应将最终用户的名称以书面形式告知出租方，并且告知最终用户关于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的事实。

5.2在承租人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前，租赁物的所有权始终属于出租人，除出租人外的其他任何人无权处置租赁物。承租人将租赁物出租的，租赁物由最终用户占有、使用，但是不影响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

5.3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的代理人有权检查租赁物的使用和完好情况，承租人应提供一切方便。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对租赁物加拆任何零部件或改变使用地点。如承租人在租赁物上添加、更换零部件或对租赁物进行升级、更新，而出租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或通过司法途径处置租赁物实现债权时，承租人无权就添加物或更新物主张任何权利。

5.4在不影响承租人使用租赁物的前提下，出租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进行质押，也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但应及时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应予以配合。

第六条租赁期间

6.1租赁期间为个月，自起租日起连续计算，即自\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包括起止日)。

6.2起租日为出租人向承租人将租赁物的全部买价付讫的当日，即出租人按《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向承租人付讫购买租赁物的全部买价之日。自起租日起计算租赁租金。

6.3起租日为确定的不可更改的日期，不受任何其他因素的影响。

6.4在第6.1条所列的租赁期内，除非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中止和终止对租赁物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本租赁合同的要求。

第七条租金

7.1租赁本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7.2起租的租赁物每期租金计算公式为：

每期租金=租赁本金x每期租金所含租息=(租赁本金-已偿还本金)×期租息率每期租金所含本金=每期租金-每期租金含租息

7.3在本合同租赁期内，如中国政府针对融资租赁业务增加税种、提高现有税种的税率，则租赁利率亦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幅度等于由于税务政策的变更导致出租人基于本合同而应承担的税务负担的变动幅度，以保证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收入和成本维持不变。

7.4承租人同意按出租人编制的附表二所列明的租金等款项的数额和支付日期履行(见附件二《租金支付表》)。

7.5租赁期内采用预付方式支付租金，每期租金应于当期租金期开始两个工作日前支付，出租方应于每个租金期开始十个工作日前向承租方发出该租金期的收付款通知单，每期租金的支付时间、金额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租金支付表》。

7.6承租人应根据《租金支付表》所列示的金额和支付时间，在支付时间的前两个工作日前将租金划付至出租人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7.7如租金支付日遇法定节假日，则租金支付日提前至节假日前一个工作日。

7.8如乙方出现延迟支付租金，则其后承租人付给出租人的款项，出租人有权先扣收违约金、赔偿金，再按租金到期的先后顺序依次扣收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直至足额及时支付到期的租金。

第八条保证金

8.1出租人支付租赁物转让款前，承租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出租人支付保证金。保证金也可以由出租人在支付租赁物转让款时扣收，出租人应出具相应的手续。

8.2本协议项下保证金用于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及时清偿。

8.3承租人缴存的保证金应占本合同项下承租人支付租金本金金额的5%。

8.4本协议签订后一日内，承租人必须将保证金交付专门账户，由双方共同占有保管，其保证金账户：\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8.5本协议项下保证金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出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出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8.6保证金存管期限按下列约定执行：本保证金为活期保证金，保证金存管至本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为止。

第九条索赔及赔偿

9.1承租人确认需自行对租赁物的质量、性能及服务承担责任及法律后果。

9.2双方约定，租赁期间内，一旦租赁物出现质量问题或技术服务缺陷而导致损失的，首先由承租人直接向租赁物厂商等责任方索赔;如租赁物厂商等以租赁物所有权转移为由提出异议，或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索赔，由出租人索赔，承租人应提供有关证据。

9.3双方约定，在出租人无过错的情况下，对租赁物厂商等索赔的费用和结果，均由承租人承担和享有。

9.4索赔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和继续履行，不论索赔结果如何，承租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出租人及时足额支付租金。

9.5承租人在占有、使用租赁物期间，如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一切责任均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使出租人遭受任何损失，则承租人应于接到出租人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赔偿。此损失包括损失本身及有关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滞纳金、诉讼费、保全费、审计、评估费、鉴定费、政府规费、律师费等。

第十条保险

10.1承租人应在出租人付款前，向\_\_\_\_\_\_\_\_\_保险公司以不低于租赁本金金额\_\_\_\_\_\_\_\_\_%的比例对租赁物投保财产一切险、机械损坏险及通常应投保的其他险种，并承担全部投保费用。

10.2保险合同的具体内容应征得出租人的同意。

10.3如承租人未按时投保或续保，出租人获悉或发现后，有权及时通知承租人并要求承租人投保。情况紧急时，出租人可代为续保或代为投保，费用由承租人承担，自该费用发生之日起至承租人偿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利息。

10.4如承租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投保，租赁物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事由而发生毁损、灭失时，出租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承租人立即付清所有租金(包括到期未付和未到期租金)及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其他款项。

10.5租赁物的保险须以出租人为被保险人，受益人由出租人在向承租人支付租赁物买价时予以指定。投保期限至租赁期满后三个月，一切保险费用和支出均由承租人负担。承租人应在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保险合同及保险单原件交由出租人保管。

10.6租赁期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人应立即通知出租人和保险公司并以出租人的名义办理索赔事宜，出租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10.7保险赔偿金由出租人收取。

10.8对于保险赔偿未能弥补的损失部分，由承租人在保险责任确定后三个工作日内赔付给出租人。

该赔款不计入租金。

10.9保险赔偿金的延迟给付并不能构成承租人向出租人延迟给付的理由，承租人更不能将保险索赔权冲抵其应付出租人的任何款项。

第十条租赁物的使用、保管、维修和税费

11.1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改变附件一所列租赁物的安装、使用地点;除本合同有约定外，不得改动租赁物的外形、结构。承租人应负责租赁物的维修、保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出租人有权随时检查租赁物的使用和保养情况，承租人应提供检查所需便利条件。

11.2租赁期间内，承租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及处分权。

11.3租赁物在安装、使用和保管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税款、费用，均由承租人负担。

11.4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租赁物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由承租人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租赁物的毁损、灭失处理

12.1租赁物在交付给承租人后的毁损、灭失风险，由承租人承担。

12.2租赁物发生损坏时，承租人应及时通知出租人，并自费将租赁物修复至完全正常使用的状态。

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相关约定处理。

12.3如租赁物灭失或者毁损至无法恢复原状的程度时，本合同终止，承租人应立即付清所有租金(包括到期和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相关约定处理。

12.4如果有关租赁物发生承租人认为可以修复的任何损坏，承租人应迅速修理有关租赁物，并将其根据本协议购买的保险就上述损坏所收到的任何款项用于支付承租人修复上述损坏的费用。在修复期间，不影响承租人有义务及时足额支付修复期间的租金。

第十三条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处理

13.1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物采取留购方式处理，即承租人在支付全部租金及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人民币\_\_\_\_\_\_\_\_\_元的名义货价后，出租人将租赁物以当时的现状出卖给承租人。

13.2名义货价应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

13.3全部租金和名义货价按约定付清后，出租人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出租人向承租人出具了关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的书面声明后，即视作出租人履行了租赁物交付义务。在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时，出租人不对租赁物当时的状态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提前终止合同及解除合同

14.1在租赁期间内，除非出现本合同约定终止事由或依本合同约定行使提前终止权，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

14.2承租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但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出租人，并于向出租人发出该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出租人一次性付清下述全部款项：

(1)承租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全部租金(含已到期和未到期之租金，扣除已支付部分);

(2)对未归还的租赁本金按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利率加收\_\_\_\_\_\_\_\_\_%计收租赁利息，对未还的贷款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利率加收%计收复利，以及出租人因本合同提前终止造成的一切损失;

(3)租赁物的名义价款\_\_\_\_\_\_\_\_\_元人民币。

出租人收到全部上述款项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后，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

14.3合同解除

14.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1)承租人逾期60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或其他款项;

(2)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第15.2.4条的约定;

(3)经营或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或连续四个季度营业利润亏损的;

(4)转移财产或抽逃资金;

(5)承租人向出租人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其他财务报表，或者拒绝接受出租人对租赁物使用情况和有关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6)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7)在其他金融机构有到期债务未能偿还或其他金融机构提前解除其与承租人的合同的;

(8)承租人或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卷入或即将卷入刑事案件或其他法律纠纷的;

(9)出租人有确切的证据证明承租人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的;

(10)违反本合同第5.1条的约定侵犯出租人租赁物所有权的;

(11)违反本合同第5.1条的约定，承租人未向最终用户履行通知义务的;

(12)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措施，或者主要资产或本合同项下抵(质)押物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

(13)承租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申请(被申请)破产、破产;

(14)本租赁项目的相关方拒绝履行其保证、抵押、质押、回购、代偿等义务的;

(15)承租人或本租赁项目的相关方在办理过户登记、保证、抵押、质押等手续时存在瑕疵、不完善等情况，经出租人指出，承租人或相关方拒绝改正的;

(16)违反本合同或本租赁项目项下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7)违反本合同第10.1条，或者租赁物灭失或永久不适用或不能使用的;

(18)法律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14.3.2本合同解除后，出租人有权选择下列一种解决办法：

(1)承租人以到期租金、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等应收款的总金额(如有保证金，该总金额扣除保证金)购回租赁物;

(2)出租人收回租赁物，承租人支付到期租金、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等应收款的总金额(如有保证金，该总金额扣除保证金)20%的违约金，如出租人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承租人还应赔偿出租人超过违约金以上部分的实际损失。

第十五条声明和保证

15.1出租人的声明和保证

15.1.1出租人是依法成立且在租赁期间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有资格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15.1.2出租人签订本合同已得到董事会或企业相应权力机构的同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15.1.3本租赁业务项目未超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许可的范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行业规定;

15.1.4出租人进行承包经营、合并、分立、联营、重组、歇业、解散等影响本合同的事项，保证事先书面通知承租人。

15.2承租人的声明和保证

15.2.1承租人是依法成立目在租赁期间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有资格签订并履行本合同;

15.2.2承租人签订本合同已得到董事会或企业相应权力机构的同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

15.2.3承租人使用租赁物未超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许可的范围，且用于合法目的;

15.2.4承租人实行承包经营、合并、分立、联营、重组、歇业、解散等影响本合同的事项，应提前30日事先书面通知出租人，承租人应尽量避免上述事项对出租人造成不利影响。

15.3双方特别声明

15.3.1本合同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

15.3.2本合同有关限制权利、加重、免除责任的条款已经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向对方详细说明且为对方理解和接受，而并非一方格式文本。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6.1出租人的违约责任

16.1.1如出租人在租赁期内无理干涉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则构成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立即停止干涉行为，并要求出租人赔偿损失。如出租人拒绝纠正或停止违约行为，则承租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出租人按合同项下租金总额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即违约金=租金总额×\_\_\_\_\_\_\_\_\_%。

16.1.2如出租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是不准确的，或出租人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附随义务(如通知、保密、协助、配合等)的，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出租人赔偿直接损失。

16.2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16.2.1如承租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所有其他应付款项，则自承租人逾期之日起，对未归还的租赁本金按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利率加收\_\_\_\_\_\_\_\_\_%计收租赁利息，对未还的贷款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利率加收\_\_\_\_\_\_\_\_\_%计收复利，或按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贷款逾期利率(以高者为准)按日向承租人收取违约金，对于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而造成的出租人对银行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租人承担。

16.2.2承租人发生如下行为：

(1)承租人未能于到期付款日支付本协议项下到期应付的任何租金或其他款项，并且在收到出租人发出的有关拖欠付款书面通知后\_\_\_\_\_\_\_\_\_天内还未能支付有关欠款;

(2)承租人在任何时候没有按照本协议购买、续展或维持任何保险险别，或者做出或不做出任何事情，而其后果是使有关承保人有权废止保单或以其他方式免除或解除该承保人在该保单项下的一切或任何责任;

(3)承租人没有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或其他有关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而未能在接获出租人发出的有关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_\_\_\_\_\_\_\_\_天内予以补救;

(4)承租人没有按照本协议将有关租赁物的保险受益转让到出租人处，或者有关租赁物保险受益的转让不能在整个租赁期间持续有效;

(5)承租人在本协议或其他有关协议项下提供的声明、保证或承诺被证明在任何实质方面是不正确的，或是于任何时候重新提及当时存在的事情和情况时会在任何实质方面是不准确的;而承租人未能在接获出租人发出的有关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天内予以补救;

(6)承租人破产或被宣布为破产或无能力偿还任何其他债务;

(7)任何有关协议失效或变成不合法或不能执行;

(8)发生任何其他事情令出租人合理地相信承租人履行本协议和有关协议的能力受到损害;均视作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严重违约，出租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措施或同时采取以下多种措施：

(a)要求承租人立即停止侵害，恢复租赁物交付时原状并按本合同项下租金总额(租金总额根据附件二《租金支付表》确定)的\_\_\_\_\_\_\_\_\_%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即违约金=租金总额×\_\_\_\_\_\_\_\_\_%。

(b)行使加速到期权，宣布本合同立即到期，要求承租人立即付清所有到期未付及未到期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或按照附件三《提前终止款项表》支付提前终止款项以及出租人所有因为合同终止而出现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的损失)，并将上述款项划至出租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c)要求承租人赔偿全部直接损失。

(d)收回租赁物。出租人收回租赁物后，有权选择：(i)在承租人付清所有应付款项后，将租赁物退还承租人，或(i)立即解除合同，将租赁物出售并将出售所得用以抵偿承租人应付款项，不足部分再向承租人追索。

(e)取消尚未交付的有关租赁物的售后回租安排。

(f)请求损害赔偿。

(g)其他法律法规下享有的救济。

出租人采取以上条款之相关措施，并不以此免除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6.2.3如承租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是不准确的，或承租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附随义务(如通知、保密、协助、配合等)的，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承租人赔偿直接损失。

16.2.4无论再承租人是否向承租人支付租金，或对出租人因租赁而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向出租人履行支付义务或赔偿相关损失。

16.3一方如有违约或侵权行为，须承担另一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补偿

承租人特此同意于一切时候均就下述各项向出租人和出租人的董事、雇员、顾问、代理人、股东、关联公司以及其他有关人士作出补偿，并使上述各方和其他有关人士免受下列损害：

17.1因承租人或任何其他人占有、管理、控制、使用或操作有关租赁物或其任何部分而引起的一切责任(无论是侵权责任、合同责任，还是法定责任或其他责任)、索赔、诉讼程序、罚金、罚款、费用和开支;

第十八条出租人权利的累加性

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并不影响和排除出租人根据法律和其他合同对承租人所享有的任何权利。除非出租人书面表示，出租人对其任何权利的不行使、部分行使和/或延期行使，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也不影响和妨碍出租人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第十九条争议处理

19.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在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出租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19.2双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为解决争议的依据，为此双方均自愿放弃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公平、效力及违约金比例过高或过低的异议权。

19.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条通知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当事人对其他当事人的通知须按本合同首页所列地址进行。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传真号码，须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

第二十条

以信件邮奇或传真发出的通知，信件交邮后的第七日视为收件日期，传真发出后的第二日为收件日期。

第二十二条其他

22.1下列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约束力。

(一)《租赁物清单》;(二)《租金支付表》;

(三)《提前终止款项表》;(四)《租金支付调整表》。

22.2除非特别说明，本合同中所指“本合同”应包括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2.3本协议对承租人和出租人及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有约束力并适用于他们的利益。

22.4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出租人可以不时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但应当通知承租人。

22.5承租人和出租人同意不时做出和履行法律规定或对方要求的进一步的行为以及签署和交付法律规定或对方要求的任何及一切进一步的文件，以便确定、维持和保护对方的权利和补救措施以及从事和实施本协议的意向和目的。

22.6出租人可从到期和应付给承租人的任何款项中抵付或预扣承租人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项下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到期应付给出租人的任何款项。

22.7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者外，本协议项下应发出或做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中文和书面形式、用函件或传真发出或做出(同时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按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或有关方事先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发往有关方。

22.8如果本协议签署后，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是由于有关政府机关或有权部门的要求，使得本协议售后回租安排不再合法，或是使得出租人和承租人就有关租赁物承担的税费负担大幅增加，出租人和承租人均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有关售后回租安排，在此情形下，承租人应按照附件三《提前终止款项表》立即向出租人支付提前终止款项以及出租人所有因为终止而出现的其他费用，出租人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应签署必要的文件和采取必要的行动使有关租赁物的所有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得以转让或转移给承租人。

22.9如果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

22.10本合同经出租人、承租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2.11本合同一式六份，出租人和承租人各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出租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融资租赁合同与民间借贷篇六**

融资租赁是租赁贸易的一种。是以出租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为主要形式，融通资金与设备购买为一体的复合型贸易方式。由于承租企业只须定期交付租金，就能从租赁公司获得先进的机器设备，在一定期限内享有的专用权，租期结束时还可以续租、留购或用名义价格购买，最终取得物件的所有权。因此融资租赁实质上是金融业务的一种特殊形式。

融资租赁最重要的特征是以定期交付租金作为唯一的支付方式。因此租金计算是该业务的核心要素。它直接关系承租人和出租人的利益分配，是租赁合同谈判和签约的基本条件，同时又是租赁合同履约过程中双方进行成本核算、利润核算、财务处理的重要依据。租金计算的方法很多，选择和应用得当与否，直接影响企业的经营和出租人回收租金的安全。在保险业内都有精算师来管理企业的经济核算和解决专业计算问题。融资租赁行业与保险业同属非银行金融机构，而且融资更侧重财务安排。英文中的在行业内被译成融资，实际上它另外的译法就是\"金融\"或\"财务\"。掌握租金计算方法让人们了解租金形成的原理，以适应多变的租赁业务;了解资金与利率以及时间的关系，科学公正地获取收益;让人们有能力将租金中的本息分开，以便按照会计制度进行财务处理。由此可见精通租金计算原理是掌握融资租赁业务的核心。一个连租金都不会计算的人不可能开展好融资租赁业务。当然仅会租金计算也不能说明一定会搞好租赁业务，至少掌握了租金计算原理也就掌握了融资租赁的原理，工作起来更得心自如。融资租赁业务属金融范畴，因此租金计算与贷款计算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原则都是要按本金的占用时间，在每个还款期，先结利息后结本金。只是租金的算法比贷款更具有多样性和灵活性，更能适应融资租赁业务复杂多变的特征。租金计算方法浮动利率和固定利率两大类，其中固定利率计算有年金法和附加率法。

本文仅介绍固定利率年金法计算。

1.年金法年金法又叫成本回收法是租金计算中比较科学、合理的计算方法。一般使用长期利率，按复利方式计算，分为定额年金法和变额年金法。定额年金的特点是每期租金的金额都相等。变额年金法以租金变动趋势，有递增和递减方式之分。按变量形式又分等比和等差变量。综合上述方式，长期利率计算的年金法主要有六种，即：定额年金法，等差递减法、等差递增法、等比递减法、等比递增法。将这六种方法与租金偿付方式，是否有保证金和租赁合同结束时是否留购租赁物件四种情况，经排列组合后，共有24种计算方法。财务处理时，只有先计算出首期租金，才能根据本金和利率情况在资金平衡表中将本金和利息分开。

2.浮动利率年金法也可用短期利率计算，方法只有一种，特点是先算本息，后定租金。其算法为：将还本计划确定后，每到还租日时，结算一次利息，加上本期应回收本金，算出租金。再用已回收的本金冲减未回收本金，作为下期利率计息基数。由此可见，未回收本金占压时间越长，租金总额就越高。在整个租赁期内，利率随期数变动。由于变动因素多，计算出的各期租金差额较大，因而存在一定利率风险。这种算法，本金偿还和期数可根据承租人的实际还款能力而定，因此更能适应企业的还款能力，体现租金计算的灵活性。增加了租金不确定性和使用短期资金补长期资金的风险。

3.附加率法附加利率是一种高额租金计算方法。附加率是指在租赁购置成本上，附加一项特定的附加利率。一般租赁公司不公布附加利率的率值。计算方法是：按期分摊本金利息和之后，每期租金都加上附加费用，利息用固定利率按单利计算。表面看利率不高，实际上每期租金和租金总额都因附加费用而变得很高。这种计算方法，一般只有使用特殊的租赁物件时才采用，原因是租赁公司在取得该物件时提供了一些额外的服务，为此要增加费用。因此租金收益要有较高的回报。

4.隐含利率租金算法中有一个值叫隐含利率，它不是使用的利率，而是验证利率。通过对每期租金的逆运算，才能找出该值。算法是：将每期租金通过寻找若干折现系数折成现值，找出减去租赁本金，使之为\"零\"的折现系数。这个系数就是隐含利率。一般用插值法反复计算才能取得该值。它相当于整个租赁期间的综合平均利率，计算它的重要性在于验算出融资的实际收益率。一般计算企业内部收益率也是采用这种计算方式。随着电脑的普及，目前可以很轻松的在\_上使用特定的公式直接取得该值。要掌握运用好租金计算原理，应了解各参算因子的内函、它们之间的关系及其对租金计算结果的整体影响，才能正确的选择适合项目本身的计算方法。

参算因子有以下几种：

1、本金：它是计算租金的主体，包括物件购置离岸价、运输费、关税、各种保险费用、银行费用和担保费等。在租赁合同签约前，倘若除购置设备以外上述费用由出租人负担，这些费用将匡算出来计入概算本金，并据已签订的合同，待结算出实际发生费用后，再调整为实际本金。本金增加会使每期租金和租金总额也相应增加。

2、利率：利率是计算租金的基础。在资金市场上，利率种类很多。在同一时期，因条件和来源不同形成很大差别，按时间可划分为长期利率和短期利率。划分标准以一年期为准。用款期在一年内的为短期利率。国际间融资使用的短期利率一般为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加上一个利差。有时还用在宽限期内的利息计算。用款期在一年期以上，使用的是长期利率。融资租赁一般规定最短期为 年，使用长期利率，在整个租赁期内利率保持不变，在租赁界被称为固定利率。有些的租赁合同也用 个月期的短期利率来计算。这种长期合同使用短期利率的做法，使得利率在整个租赁期内，随期数而变动，所以称浮动利率租赁合同。在项目洽谈中，承租人最关心的是租赁公司的利率报价。因为利率的高低与租金成正比，它直接影响承租人的利益分配，他们希望利率越低越好。对于出租人来说利率报价除了考虑融资成本外，还要考虑承租人的资信等级。融资成本构成比较复杂，除了市场因素决定的利率外，还有一些融资杂费。因此租赁公司报出的利率一般都高于市场利率，这个利率能否被接受主要还应看项目的盈利条件而定。

**融资租赁合同与民间借贷篇七**

订立合同双方：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维护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特签订本合同。

2、甲方将龙坪镇解放西路49号三楼三室两厅，面积123米2的房屋出租给乙方，租金为14000元/年。连租三年，每年一次性付清租金。

3、租赁时间从20xx年5月25日止20xx年5月25日止。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居住使用。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搬出。若乙方要求续租，必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4、租赁期间水、电费(依据表上数据)、网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5、在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出租屋的使用安全，如需维修，维修费有甲方负责。乙方因使用过程中造成房屋、设施损坏的，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6、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

7、若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售房屋，应在1个月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准备。

8、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提供的房屋无安全保障或直接影响居住的。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经常故意刁难乙方，造成乙方居住不安宁的。

9、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利用出租房存放危险物品和化学药品或在出租屋内进行赌博、嫖娼等违法活动的;

(2)未经甲方同意，转租房屋或改变用途的;;

(3)故意损坏房屋及设施的;不按时缴纳租金和水、电费的。

10、因自然灾害、拆迁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实施或造成双方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原合同终止，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不计算，把多的租金退给乙方。

11、乙方交还房屋应保证各种设施及房屋完好无损，否则根据情况进行赔偿。

12、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立条款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若双方因某项事宜产生歧义，经协商、调解解决不了的，双方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20xx年 5月25日 20xx年 5月25日

**融资租赁合同与民间借贷篇八**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买进 (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1、5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1.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11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时转归乙方。

第三条 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海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2.租金用美元额度支付时：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30天内将本合同预计所需要的美元额度采用银行划拨的方式 次划入甲方中国美元额度户头。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的租金的当月按中国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贸易内部结算价格(1美元兑换 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3.租金直接用外币支付时：

租金用租进或购进租赁物件的同一货币计价和支付。

每期租金，由乙方在规定的支付日期内直接汇入甲方在中国帐户。

美元帐号： ;日元帐号： ;欧元帐号： 。

4.租金用调剂美元支付时：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中国调剂美元价格(1美元兑换 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

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第四条 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1.在租赁期内，由于我国政府或租赁物件出口国政府增减有关税项、税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2.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3.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利息。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4项所列的卸货港(以下简称交货地点)，由甲方(或其代理人)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从中国商品检验局取得商检证明并应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当需要卖方派人来华时，甲方负责办理邀请外商来华的手续。

2.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第七条 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第9项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第九条 租赁物件的保险

或c&b条件交货时，由甲方办理租赁物件的进口运输保险手续。

2.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3.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索赔。

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外币支付，由乙方负担。

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8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处理。

2.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或其它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2)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经济担保

乙方委托 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民法典》及《民法典》的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根据我国《民法典》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2.甲方与外商签订的购货协议或租赁合同需要仲裁时乙方有责任提供的资料并协助甲方对外进行交涉。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

1.租赁合同附表(略);

2.租赁委托书及附表(略);

3.租赁设备确认书(略);

4.甲方购货协议副本(协议号： (略);

5.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略)。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须持一份外，其它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甲方： (章)

经理： 业务员：

乙方： (章)

代表：

年 月 日

**融资租赁合同与民间借贷篇九**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说明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

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第二条 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

第三条 租赁财产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1.租赁财产由供货方直接运交承租人所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2.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 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签收盖章后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在 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 天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四条 租赁期限

第五条 租金金额、支付日期和方式

第六条 租金的担保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 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规定为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2.乙方委托 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经济担保人按《民法典》第15条规定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期满时租赁财产的处理

即确定是退租、续租，还是留购。

第八条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第十二条 出租方与供货方订立的购货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一份为凭，副本 份分送 部门备案。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承办人： 承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担保人（盖章）：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返

**融资租赁合同与民间借贷篇十**

甲方(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就车辆融资租赁及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且非依赖甲方的技能，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进行融资，协助乙方购买厂家生产的 牌， 型号汽车 部，乙方应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车辆。

具体购车事宜由乙方与供车方签订合同。因租赁车辆的质量或不符合使用目的等问题发生争议，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直接与供车方协商或诉讼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帮助乙方办理车辆入户手续，该车的牌照号为：豫 .

第二条：租赁期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甲方应自合同生效起当日内向乙方交付租赁车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四条：总租金共计人民币 元，按月 的利率计息。分 期付清，第一期付 元，应至 年 月 日前缴清;第二期付

元，应至 年 月 日前缴清;第三期付 元，应至 年

月 日前缴清，以此类推。

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的，经甲方催告后在一月内仍不按期支付租金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车辆。

第五条：乙方取得租赁车辆后，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该租赁车辆。

第六条：租赁期内，乙方应负责租赁车辆的维修义务。

第七条：租赁期内，乙方占用、使用租赁车辆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因经营车辆需雇佣的人员(驾驶员、押运员等)在雇佣期间，如发生交通肇事，工伤事故，造成雇佣人员伤、残、死亡等，一切经济赔偿均由乙方全额负担，甲方不付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第八条：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买卖、转让、抵押、出租租赁车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内，如乙方买卖、转让、出租租赁车辆，必须经甲方同意，如果转让出租租赁车辆，乙方必须向甲方足额缴纳三年服务管理费。

第九条：甲方代为乙方办理各种税费手续等，代为办理车辆二级维护等服务，甲方可以派员协助乙方处理交通事故或其它纠纷案件，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乙方车辆发生事故后，乙方因处理不当和不积极主动所造成在甲方入户的其它车辆受牵连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主动赔偿因此所受牵连车辆和人员的损失，否则甲方或受牵连车辆所有人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代为乙方租赁车辆办理投保手续，其投保项目为：交强险、乘坐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自然险等，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应在当年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向甲方缴纳下年度的保险费，由甲方代乙方向保险公司缴纳，并办理保险手续。

第十二条：总租金及甲方代为垫付的税费，在乙方还完后，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归乙方。

第十三条：乙方不得避开甲方私自办理行车证、照以及各种车规费手续，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其它危害后果者，其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四条：合同签订后，乙方租赁车辆应按合同第四条规定还本付息，车辆必须在每月28日前，按时足额交纳下月的各项费用(规费、税费、服务费、车船使用费、二级维护费等)，否则除补上述各项费用外另支付甲方20%的损失。

第十五条：乙方人员及车辆必须遵章守法，依法经营，否则，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应自觉全面的履行合同，甲方如违约以公司财产赔偿相应损失：乙方如违约以家庭财产或其它财产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各种税费、交付租金等违约行为，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付租金、各种税费的20%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

第十七条：以上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10000元整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担保人：

年 月 日

附：

借据

因我购买 牌汽车，车架号 ，发动机号 ，资金不足，借平顶山市亿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 元，月息 .

借款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担保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融资租赁合同与民间借贷篇十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中小企业融资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说明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第二条 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

1.财产名称;

2.国别;

3.规格型号;

4.质量标准;

5.数量;

6.总金额。

第三条 租赁财产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1.租赁财产由供货方直接运交承租人的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2.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在\_\_\_\_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_\_\_\_天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四条 租赁期限

第五条 租金金额，支付日期和方式

第六条 租金的担保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抵作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2.乙方委托\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经济担保人按《担保法》规定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期满时租赁财产的处理(即确定是退租、续租，还是留购)

第八条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第十二条 出租方与供货方订立的购货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1份为凭。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地址：\_\_\_\_\_\_\_\_ 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经办人

开户银行：\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

担保人：(盖章) 担保人：(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融资租赁合同与民间借贷篇十二**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位于 街道路中段xx大厦501的房屋，面积约平方米，出租给乙方办公使用。现甲乙双方协议如下，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租期限为 年，时间二○一五年 月 日起至二○一 年 月 日止。

二、租赁金额为每月 元，则每年租金 元。本租金为甲方不含税费实收款，租赁税费及房产使用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三、付款方式：乙方在起租之日一个月内应将第一年租金付请，今后逐年付款(时间定于每年 月 日)。

四、鉴于乙方为初创企业，需要资金支持，甲方同意将房屋租金融资。如果每年的还租期限届至时乙方不能支付租金的，就得付还甲方房屋租金本金的10%的款项作为甲方融资收益，当年房屋租金免息宽限一年。依次类推。

五、承租期间，如确因使用需要改建及装修，以不得损坏建筑物结构、确保建筑物安全的原则，并征得甲方同意(或请专家安全评估认可)，方可实施。若因改建损伤建筑物主体结构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所有建筑物的保养、维修及景观、物业的养护管理概由乙方负责。承租期满，乙方在承租期间所改建、装修及构筑物等不可移动产物，若甲方需要的应予保留，可折价补偿。

六、承租期间使用的水、电、通信及其它需要由甲方办理的相关手续，甲方应当配合，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在承租期间应按有关规定及实际需要，保好防火、防盗及人财物的各项安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所有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八、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平等互利，争取建立长远合作关系的精神，一致同意，如本合同期满，甲方如未考虑自主开发建设;乙方有续租或有新的合作愿望，甲方应作优先考虑，具体事项届时再行协商。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租赁期满，完成全部合同约定事项时自行失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议，并同具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融资租赁合同与民间借贷篇十三**

\_\_\_\_\_\_\_\_\_\_\_\_\_\_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与\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承租人)签订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1.出租人同意租出，承租人同意租进附件所列的设备;该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租期为两年，从承租人验收设备之日起算。

3.总租金为\_\_\_\_\_\_\_\_\_\_\_\_\_\_，从承租人接受所租设备之日开始计租。在租赁期内，月租为\_\_\_\_\_\_\_\_\_\_\_\_\_\_，应于每月\_\_\_\_\_\_\_\_\_\_\_\_\_\_前交入\_\_\_\_\_\_\_\_\_\_\_\_\_\_银行的出租人账户\_\_\_\_\_\_\_\_\_\_\_\_\_\_。

双方同租赁期间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加租或减租。如果承租人不准时交租，则应向出租人交付比该行长期贷款利率多1%的利息作为处罚。

签约后一个月内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提交中国银行出具的保函，担保承租人按合同规定交租。

4.出租人必须按\_\_\_\_\_\_\_\_\_\_\_\_\_\_条件在附件规定的时间内把所租设备运交承租人。

5.出租人应于装船后把合同号码、品名规格、件数、毛重、净重、发票总值、载货船名、预计到达时间和目的港以电传通知承租人以便提货。同时还要向承租人航寄下列单据：

a.提单正本两份

b.发票四份

c.装船单四份

d.出租人的厂家出具的关于所租设备的品质、数量检验证一份。

6.货到上海港后，承租人要委托上海检验机构检验所租货物。如有品质、规格、数量等与合同规定不符，承租人有权在货到30天内凭该检验机构的检验证书向出租人提出索赔;或者要求出租人自费及时更换不合格的零件或机器。

7.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必须办理必要的保险;保险应包括第三者责任险，使在事故中，遭受损失和伤亡的其他有关方也可受益。

8.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应免费提供租后服务，包括所租设备的安装、运转、修理和保养。承担人必须妥善爱护所租设备，保持经久耐用。如果由于承租人员的错误操作造成设备损坏，修理费应由承租人承担。

9.出租人应按优惠价格向承租人提供原料、燃料和部件。

10.在设备到达厂房一个月内，出租人要派出两名技术员到上海指导所租设备的安装，然后培训承租人的技术员和工人，使他们能达到掌握有关操作、修理和保养所租设备的技术。在这种情况下，承租人同意付给每人月薪人民币\_\_\_\_元;其他一切费用则由出租人承担。

11.为达到第十条所述的目的，有关安装、调试、检查、修理、操作和保养的技术资料应由出租人免费提供承租人。

12.出租人的技术人员每季至少要对所租设备检验一次以确保设备正常开动。承租人则要给予他们必要的协助。

13.如果承租人涉及第三者的专利权纠纷，出租人应对其后果负责。

14.没有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将设备转租给第三方。

15.当合同期满时，承租人可作以下不同的选择：

--继续再租两年

--改签融资租赁合同租用更长的时间

--按照双方同意的优惠价格直接购买设备。

16.如果一方受到不可抗力的阻挡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执行合同的时限应作相应的延长。

17.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的一条条款并在六十天内未作时，另一方可提前六十天向违约方提交书面通知面终止本合同。违约的一方应对有权终止合同的一方所受的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18.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该按照国际商会的调解和仲裁规则由一个或几个按该规则指定的仲裁员最终仲裁解决。

本合同用中、英两种文字写成，两者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融资租赁合同与民间借贷篇十四**

（4）

合同编号：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章 合同的标的

根据                      文件批准，乙方拟租赁                      （下称租赁物件）。甲方经审查同意支付设备价款及有关费用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购进租赁物件后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明细表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章 对租赁物件的权利和义务

（2－1）在租赁期内合同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2）租期内租赁物件由乙方使用，乙方有义务合理和适宜地保护租赁物件，并对由于乙方自己的过失或疏忽或由乙方可防止的任何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对租赁物件的灭失或损害负有赔偿义务。

（2－3）为了保证租赁物件的正常使用和运转，乙方负责对租赁物件按技术要求进行正常的、适时的维修和保养。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付。租期内，租赁物件无论发生任何属于制造或使用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不能因此而免除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2－4）甲方有权对租赁物件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为甲方的工作提供方便。租期内，乙方每半年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财务报表，并向甲方报告经营情况。

（2－5）租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物件具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如乙方在此期间由于债务纠纷或依法破产，乙方应向法院、债权人或清算委员会申请对租赁物件不具有所有权，亦不得以租赁物件充做诉讼保金或抵偿债务，同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

（2－6）租赁期满后，本合同租赁物件的处理：

a、留购

甲方同意按合同附表第12项所列的留购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留购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全部实际租金和留购货价以及出现合同第三条的情况（如有时）增加的税款、利息或延付利息和罚款利息付清后，甲方将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b、续租

甲方同意乙方对合同的租赁物件进行续租，其续租租期、租金金额、租金交纳日期等租赁条件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协商确定，并另订续租合同。

（注：留购或续租任择一种，双方确定一种后，另一种在合同中无任何法律效力。）

第三章 租期和租金

（3－1）甲方出租、乙方承租租赁物件的租期共计        个日历月，进口设备的租赁期从设备到港日起算，国内设备租赁期从发货日起算，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包括起止日）。

（3－2）在本条第一款所列的租期内，乙方不得中止和终止对租赁物件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本租赁合同的要求。

（3－3）本条第一款所列租期的全部租金总额包括设备价款、保险、银行费用、利息为                 元（大写），由乙方按租金偿付表（合同附件）向甲方分     次交付。

（3－4）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手续费为租赁总成本的百分之     ，计人民币          元，乙方应将该项手续费在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后十天内全额付给甲方（手续费滞交影响合同执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5）为按本条规定支付租金，乙方应在规定的每期租金交付日期（不包括交付日当日）前     日将租金划入甲方的帐户。

（3－6）在租赁期内，由于国家增减有关税项、税率及银行利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并承付。

（3－7）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除按照延付时间继续计收利息外，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滞付金。

第四章 租赁物件的购货、交货和验收

（4－1）购货方式有以下三种，甲乙双方商定采用     种方式。

a.根据贸易有关规定，甲方同意乙方自行签订或委托代理人签订购置租赁物件的合同，乙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方对该合同承担一切义务。对该合同的履行及租赁物件质量等问题引起的后果，甲方均不承担任可责任，购货原始发票及合同副本、委托书副本交甲方保存。

b.租赁物件甲乙方确定后，购货合同由甲方签订。乙方作为甲方代表，负责处理购货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问题，并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过失所造成的经济责任。

c.乙方与供货方签订购货合同，应由甲方确认盖章后生效，采用托收承付方式付款，供货方办理托收承付时，必须交付铁路运单或乙方自提证明单据。甲方见单后付款并对货物享有所有权。如在运输中发生问题或货物有其他质量、短缺等问题由乙方负责与供货方联系解决，甲方不参与也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4－2）租赁物件运达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三十天内负责验收（包括进行试车），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一式二份书面附验收结果交给甲方。

（4－3）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由于卖方责任造成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时，由乙方直接向卖方交涉处理并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如卖方延期交货，由乙方直接催交。

第五章 租赁物件的保险

（5－1）甲方负责在租赁期开始前对租赁物件投保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所列租期内的财产险和运输险，保险费计入租赁物件总价款。

（5－2）如租赁物件发生保险范围内的灭失或损害，乙方应负责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事故。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应直接划归甲方，作为乙方尚未支付的租金。若该项赔付的款项多于乙方应付租金的部分，甲方应转付给乙方，如该项赔付的款项少于乙方应付租金，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如数补交给甲方。如租赁物件发生部分损害或灭失，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可由乙方使用，但仅限用于更换或修复被损害或被灭失的部件，使租赁物件恢复可正常使用的原状；发生部分损害或灭失至恢复租赁物件原状的过程中，乙方应仍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六章 经济担保

（6－1）甲方同意                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济担保人的法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上年度末资金平衡表，并由该经济担保人出具不可撤销的经济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七章 租赁保证金

（7－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在合同双方签字之日后十天内向甲方支付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如因乙方未及时交付保证金致使不能执行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2）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是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7－3）乙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应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一部分或全部的款项。

第八章 违约和争议的处理

（8－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交纳租金，并遵守合同中关于租赁物件使用的规定。如乙方在应付租金到期后一个月内未能交付租金，或违反租赁物件使用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并查封、收回所出租的租赁物件。收回、处理租赁物件所发生的任何开支与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2）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甲方和乙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均有权依法通过诉讼解决。

第九章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租赁物件明细有；

附件二：租金偿付表；

附件三：经济担保书。

第十章 合同文本及生效

（10－1）本合同正本共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和乙方经济担保人各执一份。

（10－2）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各自的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